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101號

原 告 賴建豪  
賴建勳  
林佳君

上 1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

上 3名原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被 告 清益拖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波

被 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(原名：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被 告 紀慧婷

上2人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范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8月6日15時1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宣判。茲因原告林佳君當庭所提出之民事準備書一狀變更聲明為：

01 「先位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清益拖吊有限公司（下稱清益公  
02 司）與被告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盛公  
03 司）間，就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拖吊車），於  
04 民國110年7月29日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所為之動產抵押債權設  
05 定（登記號碼：00-000-000-0[20563]、金額新臺幣[下同]4  
06 14萬4800元）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日盛公司應將上開動產抵押  
07 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。備  
08 位聲明：(一)被告清益公司與被告陳清波應連帶給付原告330  
09 萬9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0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  
11 行」，並撤回對紀慧婷之起訴，然該書狀僅原告林佳君之訴  
12 訟代理人用印於上，原告賴建豪、賴建勳是否有變更訴之聲  
13 明、撤回對紀慧婷之起訴之意並不明確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  
14 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再開辯論，並同時指定再開辯論之  
15 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17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21 書記官 陳昌哲